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均为现场会议，本人因工作原因请假1次，委托沈明宏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其余3次均准时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6月末的担保余额分别为759.22万元及189.25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948.47万元；占2013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5.08%；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的想法和意见。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

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领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按照董事会制订的经营业绩考核和激励方案，牵头组织对于公司高管团队的经营业绩考核，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3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201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继续领导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帮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和参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人联系方式：zbjiang@sjtu.edu.cn

独立董事：江志斌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